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融資協議

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的一般披露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作為貸款人的貸款銀團及作為代理人的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等各方訂立利龍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授予本集團的利龍融資安排。同日，本集團亦與作為貸款人的貸款銀團及作為代理人的三菱UFJ銀行等各方訂立利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授予本集團的利國融資安排。

根據各項融資協議，倘於融資協議日期或以後的任何時間，李氏家族並不擁有或停止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少51%，或並不行使或停止行使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則屬違約事件。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下列披露。

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作為借款人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利龍有限公司(「利龍」)，與作為貸款人的貸款銀團及作為代理人的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等各方訂立一項融資協議(「利龍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授予利龍的一項為數2,000,000,000港元定期貸款融資(「利龍融資安排」)。

* 僅供識別

同日，作為借款人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利國(澳門離岸商業服務)貿易有限公司(「利國」)與作為貸款人的貸款銀團及作為代理人的三菱UFJ銀行等各方訂立一項融資協議(「利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授予利國的一項為數2,000,000,000港元定期貸款融資(「利國融資安排」)。

利龍融資安排及利國融資安排(「融資安排」)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企業資金需要，包括但不限於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部分或其他)現有融資及任何現有的雙邊銀行貸款進行再融資(前提是利龍融資協議及利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項下所借的金額概不得用於投資香港的不動產或房地產)。

各項融資安排項下所有未償還款項的最終還款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根據各項融資協議，倘於融資協議日期或以後的任何時間，李運強博士、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統稱「李氏家族」)並不擁有或停止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最少51%的法定及實益權益(直接或間接，且不附帶任何抵押)，或並不行使或停止行使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則屬違約事件。於本公告日期，李氏家族合共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44%。

倘發生上述違約事件，將會(其中包括)致令融資安排項下的任何承諾被取消及/或融資協議項下本公司的所有未償還負債即時到期支付。

一般事項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只要上述融資協議對李氏家族施加的責任仍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報內載述有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俊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發出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計有李文俊博士、李文斌先生及李經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啟東先生、Peter A. Davies先生及周承炎先生。